2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
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
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117,300 万元人
民币（包含已实施的担保）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，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、融资额
度、担保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（具体银行待定）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
行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
关公告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三、备查文件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 年 3 月 11 日